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924	34,911
銷售成本		(37,114)	(28,265)
毛利		8,810	6,6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81	1,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6)	(2,684)
行政開支		(5,493)	(3,523)
上市開支		–	(708)
融資成本	6	(410)	(239)
除稅前溢利		842	956
所得稅開支	7	(239)	(231)
期內溢利	8	603	72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65	(9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	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372	(8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975	(15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0.09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調整	-	-	-	-	-	-	(1,089)	(1,0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1,455	141,995
期內溢利	-	-	-	-	-	-	725	725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72)	-	-	(9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4	-	-	94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878)	-	725	(1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0,000	100,000	1	(4,532)	4,193	12,180	141,8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55	128,115	100,000	1	(14,041)	5,776	10,222	237,128
期內溢利	-	-	-	-	-	-	603	603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765	-	-	4,76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93)	-	-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72	-	603	4,9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055	128,115	100,000	1	(9,669)	5,776	10,825	242,103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更改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允許的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要求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附註3.1(b)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鍵合線	38,320	30,086
封裝膠	5,249	3,035
其他	2,355	1,790
	<u>45,924</u>	<u>34,91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556	33,644
香港	368	1,267
	<u>45,924</u>	<u>34,911</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3	7
政府補助收入	351	351
匯兌收益淨額	187	1,106
其他	10	-
	<u>781</u>	<u>1,46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0	171
租賃負債利息	210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68
	<u>410</u>	<u>23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39	231
—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u>239</u>	<u>231</u>
遞延稅項	-	-
	<u>239</u>	<u>231</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三年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20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885	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5
	<u>1,024</u>	<u>216</u>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6,006	5,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5	906
	<u>6,851</u>	<u>6,061</u>
員工成本總額	7,875	6,277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116)	(1,020)
資本化於存貨	(2,151)	(1,827)
	<u>4,608</u>	<u>3,430</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4	1,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
	<u>2,675</u>	<u>1,828</u>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454)	(457)
資本化於存貨	(731)	(803)
	<u>1,490</u>	<u>568</u>
無形資產攤銷	1,091	1,057
資本化於存貨	(1,038)	(996)
	<u>53</u>	<u>61</u>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114	28,265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 （不計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4	622
	<u>34</u>	<u>622</u>

9.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03</u>	<u>72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5,500,000</u>	<u>51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向超過3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

於該期間，半導體產品行業持續增長，帶動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鍵合線及封裝膠的價格基本保持在穩定水平。本集團通過實施其核心業務策略及緊迫市場需求，於該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31.5%及約32.6%。

鑒於上述行業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於該期間通過購買更多機器和升級設施繼續提升產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安裝的新封裝膠生產線已開始試運行，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從而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4.9百萬港元增長約31.5%。該期間的封裝膠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0百萬港元增長約72.9%至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環氧樹脂銷售增長。該期間的鍵合線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7.4%至約3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金成分鍵合線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3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1.3%，其與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長約32.6%至該期間的約8.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0%提高至該期間的約1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該期間，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5百萬港元。

開支

於該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增長至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該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該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日後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半導體行業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未來發展將出現各種商機。特別是在中國市場，政府的持續支持，連同未來幾年的互聯網、智能汽車、人工智能及智能工廠等新興市場有望為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帶來新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特別是一些新材料的大量需求將促使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二二年達致約人民幣1,09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根據其戰略業務計劃通過收購用於擴張的必要機器及設備努力提高其產能。此外，繼本集團第二條封裝膠生產線試運行後，預計其產能將得到提升，其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尤其是封裝膠）投入研發資源。鑒於樂觀的行業前景及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尤其是不同用途的LED產品的封裝。憑藉逾12年的應用知識及現場工程經驗，本集團始終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靈活性及敏感性，並努力為客戶開發最優質產品。

除加大產能擴充及新產品開發力度外，本集團還將投入更多資源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推動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及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 (「周教授」)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周教授 (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6	60.00%
周先生 (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4	40.00%
周教授 (附註1及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 (附註1及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附註：

1.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 女士 (「周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 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公佈，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該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發丁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